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08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吳育典即來坐食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琦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，合意以新北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、連帶保證書約定：「…，如有紛爭而涉訟時，保證人並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，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稽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前開消費借貸（授信約定書）及連帶保證契約所生之爭訟應由本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本院審酌被告住所地均在新北市

淡水區，且原告亦陳明被告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營業場地已另由他人經營使用，對被告而言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訴較為便利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